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4〕27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上海财经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暂行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6月17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4年6月20日

上海财经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财经大学视觉形象识别元素，塑造学校整体品牌形象，维护和确保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统一性、规范性和延续性，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财经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由代表学校视觉形象的识别元素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适用于校属各单位（指学校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二级学院（系所部）及校级研究机构）的办公、会务、宣传和环境等有关方面。

第三条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管理包括对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界定以及对其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校属各单位在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时应严格遵循本办法。学校投资产业使用学校名称或学校标志应报学校审批同意。

第二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第五条 本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分为基本要素系统和应用系统两大体系。

第六条 基本要素系统是核心，规定了学校标志、校名标准字、

校训标准字、标准色彩、辅助色彩及其使用规范；标志与校名标准字的组合及其使用规范；以及标志、校名与校属各单位名称的标准组合及其使用规范。

第七条 应用系统是视觉形象识别元素的标识载体，是基本要素系统在办公、会务、宣传和环境等方面衍生使用内容的总和。

第三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机构

第八条 上海财经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领导小组（附件）负责指导全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规划、宣传、推广、审核和验收工作，确保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得到统一、全面、深入地实施和使用。

第九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作为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和实施工作的执行机构，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

党委、校长办公室法律岗为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具体审核和督办机构，负责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的审核及督办事务，对校属各单位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受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领导小组委托，负责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保护和维权，监督并纠正校内外非法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行为。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应明确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负责人，促进我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贯彻落实。

第四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监督

第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遵照本办法，规范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不得擅自修改、变动、增减学校标志、标准色、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等基本要素。

第十二条 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校内各单位已有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或专属标志者，以及拟设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或专属标志的，其系统或标志应与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设计理念、风格相统一。如与学校识别系统相悖，应在党委校长办公室法律岗的指导下修改后再投入使用。校内各单位的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或专属标志均需报党委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在制作涉及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有关用品时，须确保实际效果与学校整体视觉形象风格一致，对使用不当者，学校有权予以纠正。考虑节俭原则，避免铺张浪费，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启用前已制作完成的各类物品可继续使用，逐步过渡。

第十四条 校属各单位以学校名义举办大型会议、活动时，在主席台背景、会场布置等方面应以学校视觉形象标识为主元素。

第十五条 学校授权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对用于商业经营目的的上海财经大学品牌用品实施专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商业目的利用学校形象识别系统的基础及应用元素。确有特殊情况需作商业目的使用者，必须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请示报请党委校长办公室审批，依照学校规定签订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只得在合同规定的地域、时间和内容等范围内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元素。校属

各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授权。

第十六条 教工（包含离退休教工）协会及社团等设计其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或专属标志，由上海财经大学工会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学生组织及社团等设计其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或专属标志，由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均需报党委、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定颁布之日前以学校名义颁发或制作，带有学校标志的证书、证件和文件等具有原效力。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校属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规定给予责任人及单位相应的处分，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作为上海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财经大学拥有其所有权和专用权，校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抄袭、擅自学校的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相似元素，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丛树海（党委书记）

副组长：刘永章（分管宣传工作党委副书记）

方 华（分管资产和合作发展工作副校长）

成 员：刘庆生（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

章益国（宣传部部长）

邓 伟（合作发展处处长）

周 峰（工会常务副主席）

喻世红（档案馆馆长）

李 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

谭予絮（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褚 华（团委书记）

杨忠莲（资产管理处处长，暂由副处长杨忠莲担任）

校内教师和学生代表各一人（分别委托工会和团委推荐产生）

以上岗位如有人员变动，由新任领导自然递补。

党委、校长办公室为领导小组执行机构。